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1) 財務資助

及

(2) 經紀服務

(1) 財務資助

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關連客戶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向各關連客戶提供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關連客戶（除本公司兩名新委任董事外）已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獲授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所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訂約方已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相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三年。

關連客戶（如本文所定義）既是本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各關連客戶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各關連客戶及(ii)關連客戶及聯繫人（按合併基準）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就上述(i)至(ii)項中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2) 經紀服務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時富投資（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提供新經紀服務（即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上限為不超過30,000,000港元）。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已根據現有經紀服務協議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現有經紀服務。現有經紀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訂約方已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為不超過3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三年。

Confident Profits為時富投資（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新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新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經紀費用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分別超過5%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1)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時富證券與關連客戶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全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出方）及下列各關連客戶（作為借入方）。

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博士^(附註1及3)、陳志明先生^(附註1)、羅炳華先生^(附註1)（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張偉清先生^(附註2)、關廷軒先生^(附註2及3)、何子祥先生^(附註1)（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獻昇先生^(附註1及6)（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附註1)（為關百豪博士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附註1)、加富信貸有限公司^(附註1)及Confident Profits^(附註1)（均為時富投資（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該等關連客戶已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授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 (2) 張偉清先生及關廷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六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執行董事。彼等為新關連客戶，未曾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授任何保證金融資信貸。
- (3) 關廷軒先生為關百豪博士之兒子。
- (4) 將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乃為獨立信貸。彼等各自於新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將不會被合併計算，亦不會與其他關連客戶之任何保證金融資信貸合併計算。
- (5) 以上所有關連客戶（時富投資之董事，即吳獻昇先生除外）既是本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在本公佈告中被定義為關連人士。向各關連客戶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 (6) 吳獻昇先生僅為時富投資（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披露吳先生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僅供參考之用，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不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將根據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向各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

利率：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墊款收取之利率將按每年不多於最優惠利率上浮6%的比率收取，並且可予變更以符合市場普遍慣例。

所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之利率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30,000,000港元（即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應計未償還利息）。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者相同。與關連客戶商討後，關連客戶欲享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相同之年度上限，以便更加靈活地進行投資及交易活動。

年度上限乃由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i) 關連客戶之需要；(ii) 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iii) 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其中已考慮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紀錄及信貸抵押證券；(iv) 獲取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董事會認為，授出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的相同金額，令時富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有所貢獻。

年限： 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先決條件： 各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間並無互為條件。

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有助時富證券繼續(a)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b)獲取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業務，及(c)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透過關連客戶賺取收入。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i)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分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發表觀點。

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均為關連客戶，並在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放棄在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彼等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關連客戶（惟不包括張偉清先生及關廷軒先生，彼等為本公司之新委任董事）已與時富證券訂立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現時正使用時富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提供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時富證券與Confident Profits（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時富證券與（其中包括）關百豪博士、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吳獻昇先生（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為關百豪博士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均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全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而與各關連客戶及聯繫人（不包括關廷軒先生，即本公司新委任之董事），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時富證券與（其中包括）陳志明先生及何子祥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訂立日期全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若干關連客戶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使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姓名	年度／期間	於年/期終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於年/期內 最高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時富證券於 年/期內 收取之 相關佣金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按於年/期終 之公平值 計量之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關百豪博士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1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27,136	1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21,618	46	-
陳志明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	2,714	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9,228	9	-
羅炳華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6,046	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15,000	1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27,898	26	-
何子祥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從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	1,728	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2,182	6	-
吳獻昇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28,636	1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29	-
Cash Guardian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29,999	1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姓名	年度／期間	於年/期終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於年/期內 最高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時富證券於 年/期內 收取之 相關佣金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按於年/期終 之公平值 計量之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27,136	2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5,073	-	-
加富信貸有 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2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27,136	1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所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訂約方已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相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三年。

本公司之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客戶既是本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各關連客戶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各關連客戶及(ii)關連客戶及聯繫人（按合併基準）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就上述(i)至(ii)項中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2) 新經紀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與Confident Profits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提供新經紀服務。新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作為客戶）。

-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將提供新經紀服務，即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不時提供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
- 經紀費用： 經紀費用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劃一經紀佣金率及費用，按在聯交所交易證券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佣金率0.25%（根據市場現行費率不時協定），另加收交易金額之0.002%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就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時富證券開立之任何賬戶而言）；及
 - (ii) 於期交所買賣之期貨／期權之每方之每手佣金及費用不超過100港元，以及新加坡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期貨／期權產品及其他海外交易所的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及費用不超過25美元，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不超過50美元，惟須視乎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之交易量折讓）而定。
- 經紀費用乃由本集團及Confident Profits集團基於新經紀服務之預期交易量、其他獨立經紀商及證券公司就類似經紀服務普遍收取之現行佣金及費用，以及本集團就相似經紀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之佣金及費用，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 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之新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場費率作出。
- 經紀費用（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將於交易完成時予以支付。
- 年度上限：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將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不超過30,000,000港元。
-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根據現有經紀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之經紀費用現行年度上限10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僅由Confident Profits集團部分使用。考慮到近期全球和本地不利的經濟狀況和證券市場，與Confident Profits商討後，彼欲在新經紀服務協議下之三年期間獲得較低的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以滿足Algo集團在不久將來之交易需求。
-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乃由Confident Profits與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基於以下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Confident Profits集團根據現有經紀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已付之經紀費用；(ii)Confident Profits集團根據新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支付之經紀費用；(iii)由於預期在不久將來香港及全球股市之投資情緒低微，估計Algo集團之投資及交易活動需求將下降；及(v)本集團所考慮之獲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 年限： 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 先決條件： 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如以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新經紀服務協議將立即失效及無效（已發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欲繼續利用新經紀服務，以便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投資和交易的演算交易業務。提供新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將有助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繼續獲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的投資及交易活動，並從這些活動中賺取佣金，經紀費用和利息。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i)新經紀服務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新經紀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新經紀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新經紀服務發表觀點。

現有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與Confident Profi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現有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現有經紀服務，經紀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上限分別為不超過10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而Confident Profits目前正在使用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提供的經紀服務。

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及通函中披露，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根據現有經紀服務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收取經紀費用之歷史數據詳情載於本公佈上文「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內。

現有經紀服務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訂約方已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為不超過3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三年。

本公司之上市規則涵義

Confident Profits為時富投資（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新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新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經紀費用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分別超過5%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

有關本集團、CONFIDENT PROFITS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主要投資；(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

Confident Profits（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控股公司）為時富投資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Algo集團。Algo集團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及「Galleon」等多元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b)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及(c)一般投資控股（包括演算交易業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Algo集團」	指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均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業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經紀費用」	指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就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新經紀服務而收取之佣金、經紀佣金及費用，詳情載於本公佈「該等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標題「(2) 新經紀服務協議」項下副標題為「經紀費用」一節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主要股東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關百豪博士（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時富投資透過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時富投資透過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nfident Profits」	指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控股公司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	指	Confident Profits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go集團），均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博士、陳志明先生、羅炳華先生、張偉清先生、關廷軒先生、何子祥先生、Cash Guardian、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及Confident Profits，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該等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標題「(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
「關連客戶及聯繫人」	指	(i)關百豪博士、Cash Guardian及關廷軒先生；或 (ii)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及Confident Profits，彼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等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有經紀服務」	指	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根據現有經紀服務協議向Confident Profits提供有關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現有經紀服務，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佈「現有經紀服務」一節
「現有經紀服務協議」	指	時富證券、時富商品與Confident Profi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經紀服務書面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佈「現有經紀服務」一節
「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與若干關連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佈「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之現有保證金融資信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佈「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經紀服務」	指 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根據新經紀服務協議向Confident Profits提供有關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
「新經紀服務協議」	指 時富證券、時富商品與Confident Profi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經紀服務書面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誠如本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建議提供經紀服務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日期全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保證金融資書面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誠如本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訂約方」	指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或新經紀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及(ii)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幣值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張偉清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僅供識別